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96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暨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建構園道景觀造街工程，串連市區林蔭大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並結合水系、公園及濕地，建構水與綠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幸福城市。
- 二、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建構陽光健康自行車道系統，規劃體育運動園區周邊景觀，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 三、延續愛河整治，加速辦理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愛河溯航計畫、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和綠美化，以形塑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
- 四、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五、配合捷運系統將於 96 年底陸續通車，辦理捷運出入口與沿線道路社區通勤道工程，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並完成道路及公共設施雙語標示，建構友善城市。
- 六、辦理蓮池潭清疏，改善水質，增加排水蓄洪量及親水空間，以供作 2009 世運賽事場地及促進蓮池潭觀光產業。
- 七、賡續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促成雙港計畫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持續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提供高速網路基礎環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九、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之興建及促參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6 年底預計達 50.70%，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一、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二、持續進行本市濕地生態廊道建構及水系復舊，推動綠建築、生態工程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打造生態永續城市。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五、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六、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俾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等都市設計範圍之違章建築查報拆除工作，以維護都市計畫景觀。
- 十七、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等作業及工程進度之執行，期早日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 十八、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已完成 51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安全 (Safe)、開放 (Open)、自由 (Free)、創意 (Thinking) WAY 空間。
- 十九、積極建構水岸花香城，以水岸花香都市美學為目標，辦理全市各行政區之公園、綠地、道路、綠帶及重要景點特殊場域植樹種花之綠美化，營造綠意盎然林蔭大道，花香繽紛的城市意象，展現海洋首都幸福高雄新風貌。
- 二十、執行推動空地綠美化專案，成立工作小組並持續清查國有及市有地。第一階段將專案辦理教育局、地政處、財政局、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管有之 5 筆空地 (計 30361 m²) 為綠美化目標。已清查之空地，陸續納入四年 150 萬顆植樹計畫執行。
- 二十一、積極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並整合高雄市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步道，串接府會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二十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昇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辦理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為德民路連接省道台 17、台 1 號及中山高速公路。
- 二十三、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加強紅毛港地區遷村執行房屋補償拆除作業。
- 二十四、持續辦理愛河沿岸親水景觀工程，並依生態設計工程，調整愛河堤線成為生態親水空間，提供市民運動休憩場域，並透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於河東、河西園道引進適當之商業活動、促進觀光機能。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類 | 項 | 預算來源及金額 | 備 | 考 |
|-------------|---|---|---|---|
| | |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 | |
| 壹、一般行政 |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營運行政 三、設備及投資 | 279,244 50,251 208,375 20,618 | | |
| 貳、工程企劃 |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 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 488,284 477,070 11,214 | | |
| 參、建築管理 |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 18,712 9,519 9,193 | | |
| 肆、新建工程 |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 1,690,080 1,690,080 | | |
| 伍、下水道工程 |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防洪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 3,037,703 2,431,322 238,636 178,630 189,115 | | |
| 陸、養護工程 |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 開闢養護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 987,363 345,378 322,116 319,869 | | |
|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 944,823 943,323 1,500 | | |
| 合 | 計 | 7,446,209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實 施 要 領 |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 備 註 |
|--------------|--|---|--------------------|-----|
| 壹、一般行政 | | | 279,244 | |
| 一、行政業務管理 |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 50,251 | |
| 二、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 污水處理廠及維護工程隊截流站、河川曝氣船等設備維護營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3. 回饋旗津、楠梓地區敦親睦鄰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4. 購置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沈池、進水站、電解站等維修用設備及備用零件。 | 208,375 | |
| 三、設備及投資 | | | 20,618 | |
|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2. 污水廠購置機械維修用設備及零件等 | <p>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p> <p>購置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沉池、進水站、電解站等維修用設備及備用零件。因污水水質極不穩定，上游泥砂非常多，設備零件時常損壞必需更新，另有些設備零件有使用年限，又部份重要設備為外國零件取得時間較長，故必要的備用零件必需年度採購，以備維修及更新使用，以維污水廠之運作正常操作。</p> | | |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 |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汰舊換新工程車及數位型電話(含錄音設備)。 | | |

| | | | |
|-----------------|--|--|---------|
| | 務執行。 | | |
| (三)資訊設備 |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 |
| (四)雜項設備 |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3. 寶珠、興隆、二號站等 10 截流站機房汰換窗型冷氣機 10 台。 | |
| 貳、工程企劃行政 | | | 488,284 |
|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 | | 477,070 |
|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 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2. 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3.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4. 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5. 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6. 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7. 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8. 積極辦理高雄弱電管線共構整體規劃。 |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以確保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3. 辦理「防災及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組織管理系統」，建立完整及系統化之防災及救災機制。 4.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5. 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之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6. 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申訴及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7. 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透過獎勵機制，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8.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 | 14,770 |

| | | | |
|------------------|--|--|---------|
| | 9. 各項公共工程材料試驗。 | 9. 材料試驗業務委託 CNLA 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品管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 |
| | 10. 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 10. 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 |
| | 11.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 11. 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以確保品質。 | |
| (二) 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 | | 462,300 |
| | 1. 96 年度鳥瞰高雄空拍地景暨多媒體製作。 | 1. 辦理全市空拍、攝影及多媒體製作，紀錄各項工作成果，並用以宣傳市政建設實績。 | 3,100 |
| | 2. 工務資訊整合規劃建置案。 | 2. 辦理本局施工規範、施工管理整合、工務知識管理架構規劃及工務資源整合建置。 | 4,000 |
| | 3. 公共管線設施清查及管理功能整合規劃。 | 3. 管線設施清查及補測、道路使用申報資料比對及核算、道路挖埋竣工圖資更新、道路挖掘管理審核流程功能整合。 | 3,200 |
| | 4. 道路齊平規劃及作業準則研擬。 | 4. 釐定評估規劃區內道路之高程、坡度及銜接街道、水溝頂高程，做為各管線機構孔蓋之設施及道路改善之依據、辦理凱旋路、和平路、光華路並包含其範圍內 10 公尺（含）以上街道為評估規劃區。 | 2,000 |
| | 5.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 5. 依台鐵捷運化進程，積極推動促使鐵路地下化早日開工。 | 450,000 |
| 二、共同管道管理 | | | 11,214 |
| (一) 挖路許可證審核 |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 1. 年度計畫實施前 4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間，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施工。 2. 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 5,000 餘件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 | |
| (二) 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 1. 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經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即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証，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 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 |
| (三)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 |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 | 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 |

| | | | |
|---------------------|---|--|--------|
| 理 | 運作。 | 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 |
|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 1.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管道擴充改良、管路塞管排除、孔蓋、拖架、零件及其他附屬設施裝修維護等業務。 3. 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 |
| 參、建築管理 | | | 18,712 |
| 一、建築審查管理 | | | 9,519 |
|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 1. 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2,500 件。 2. 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 1. 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 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 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 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 |
| (二)室內裝修審查 |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00 件。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 |
|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 |
| (四)現有空地資料建檔暨態樣調查與分析 | 建置及統計高雄市轄區內現有巷道及空地基本資料規劃案。 | 1. 進程效益：可作為空地管理之依據。 2. 遠程效益：可發展建置成數位資料，可提供本府研究訂定空地管理方針、落實空地管理及鼓勵空地所有權人完成綠、美化等相關業務之參考資料。 | |
| (五)空地空屋管理 |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病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 | |
| (六)建築工 | 1. 加強施工管理 | 1. 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 | |

| | | |
|-------------------|---|--|
| <p>程施工管理</p> | <p>，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 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 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4. 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 <p>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 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 成立「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仲裁糾紛案件，並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 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 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p>1. 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 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
| <p>(七)使用執照審查</p> | <p>1. 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1,200件。</p> <p>2. 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p>1. 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 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
| <p>(八)建築物使用管理</p> | <p>1.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 <p>1. 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並對未申報之</p> |

| | |
|-------------------------------------|--|
| | <p>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 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
| <p>2. 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 <p>1. 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2. 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國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 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非法旅館、百貨公司、大型賣場、游泳池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4. 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資訊系，將歷史檔案數位化，以隨身碟及平板式電腦隨身攜取圖檔，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p> |
| <p>3. 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 <p>1. 定期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 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 配合中央「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鼓勵大廈成立巡守隊，加入地區協防工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p> <p>5. 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
| <p>4.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 <p>1. 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 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
| <p>5.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p> | <p>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

| | | | |
|----------------|---|---|-------|
| | <p>6.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7. 落實昇降設備管理。</p> <p>8.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p>1. 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 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1. 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 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 |
| (九)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 <p>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 <p>1.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p> <p>2. 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p> <p>3. 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1. 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2. 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 |
| 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 | <p>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p> <p>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p> | <p>1. 加強對違章建築之稽查工作，並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p> <p>2. 配合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p> <p>3. 執行本市影響消防車出入救災之巷道整頓計畫。</p> <p>4. 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拆除工作，以利市產維護及工程開闢及危險房屋妥善處理，以維公共安全。</p> <p>5. 配合本局下水道工程處執行後巷接管工程抵觸戶違建拆除案。</p> <p>6. 配合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年度一區一條道路整頓專案之拆除工作。</p> <p>1. 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p> <p>2. 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告（物）招牌。</p> <p>3. 執行拆除危險房屋及廢棄物清運、重大型違建</p> | 9,193 |

| | | | |
|--|----------------------------|--|-----------|
| | | 4.加強拆除機具設備汰舊換新，以利執行拆除工作。 5.配合執行取締騎樓人行道路霸清除工作。 6.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規隔間拆除工作。 | |
| 肆、新建工程 | | | 1,690,080 |
| 一、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 | 總工程經費： | 839,644 |
| (一)楠梓 9-106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 34 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暨辦理土地征收、價購拆簽補償費、訴訟補償金、重劃歸墊款、重劃配合款及先期作業等 | 改善交通。 | 工程費：742,840 仟元 辦理道路(橋樑)開闢 | 742,840 |
|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 道路橋樑開闢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先期作業費。 | 4,999 |
|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 道路橋樑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 | 3,995 |
|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11,754 仟元，辦理道路橋樑開闢工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 11,754 |
|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 線路補助費 |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 1,500 |
|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 營建工程空污費 |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 1,500 |
| (七)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 |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房屋建築及設 | 70,000 |

| | | | | |
|--------------------------------|---|--|---------|------------|
| | 劃費等不足費用。 | 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費用。 2. 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 | |
| (八)工程業務 | 工程作業費 | 辦理工程作業費用。 | 3,056 | |
|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 改善高雄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海港及國道末端周邊道路之交通效率，並預留小港機場跑道延伸之空間。 | 1. 工程規劃及經費爭取。 2. 完成本計畫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3. 管線遷移。 4. 工程平面規劃、設計草案。 5. 發包施工。 6. 完工驗收。 7. 維修管理。 | 799,918 | 中央補助 |
| 三、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 中正路復舊及造街 | 1. 工程施工總預算 29,920 萬元，96 年編列規劃設計費 8,537 千元 2. 重塑中正路城市新氣象，營造國際都會面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建全都市發展。 | 8,537 | |
| 四、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 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乙座。 | 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案總經費約 67 億，其中體育館部份約 40 億（政府投資款 15 億），附屬設施約 27 億。 | | 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 |
| 五、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 | 興建可容納 4 萬 5 千~5 萬 5 千席位世運會主場館 | 本計畫分成 A 標--先期作業委託規劃服務、B 標--統包國際標招商作業委託服務（併入 A 標辦理）、C 標--統包工程（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 D 標--統包工程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等四標辦理。 | | 由體委會委託本府辦理 |
| 六、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工程 | 以高雄市後火車站之博愛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南端以九如路為界，北至文自路為止，全段約 3.8 公里。 |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及配合高鐵、捷運及巨蛋即將陸續完工，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原博愛世運大道工程（熱河至文自路段）已完工，96 年度規劃設計施作延伸工程（文自至大中路段）總經費約 7000 萬元，96 年預定追加預算 6000 萬元。 | 0 | |
| 七、紅毛港遷村房屋補償拆除作業 | 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辦理紅毛港地區遷村，執行房屋補償拆除作業 | 賡續辦理遷村地區之房屋拆除作業，本地區分 5 里視安置戶（含土地及集合住宅）所擇定之方案展延半年或 1 年，再予拆除。95 年度已陸續完成房屋差額救濟金發放並執行拆除，96 年度續執行可執行戶之房屋拆除作業。約 12 億元 | | 港務局撥款 |
| 八、楠梓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 | 作為德民路連接台 17、台 1 號省道及中山高速公路 | 1. 本計畫 94 年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95-97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主辦規劃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 | 41,981 | 含中央補助款 |

| | | | |
|--------------------|---|---|--|
| | 路與高雄生活圈連結使用。包含平面聯絡道路及高架道路。 | <p>2. 總經費 5 億 7508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 4110.1 萬，地方配合款 133979 千元(高雄市 84617 千元、高雄縣 49362 千元)。</p> <p>3. 本府配合款分配計畫：95 年 10000 千元，96 年 36500 千元，97 年 38117 千元。</p> <p>4. 本年度編列 41,981 仟元，其中 36,481 仟元係本府配合款，5,500 仟元為中央補助款撥交本府辦理地上物補償費。</p> | |
| 九、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關工程 | 興建景觀橋含平面道路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 | <p>1. 自益群路末端未開闢段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含平面道路及跨越後勁溪鋼構景觀橋乙座。</p> <p>2. 總經費約 145800 千元(含設計監造費 9404 千元，施工費 133920 千元，工程管理費 2476 千元)。</p> <p>3. 95 年編列規劃設計費 2,000 千元，96 年度預定追加預算 50,000 千元，預計 96 年度發包施工，其餘經費 97 年度續編。</p> | 0 |
| 伍、下水道工程 | | | 3,037,703 |
| 一、污水系統 | | | 2,431,322 |
|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 |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 <p>1. 本計畫 88 年度至 97 年度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設，係屬延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p> <p>2. 本年度工程費：1,499,857,000 元。</p> <p>3. 本府自籌：474,857,000 元；中央補助 1,025,000,000 元。</p> | 1,499,857 |
| (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 <p>1. 用戶接管部份：</p> <p>(1) 中央及本府列管 95 年度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進度為 5%，以每 1%(3782 戶)所需經費 1 億元計算。</p> <p>(2) 行政院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核定 96 年台灣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20.3%之目標，本市需配合達 50.7%。</p> <p>(3) 本年度工程費：499,952,000 元。(本府自籌：199,952,000 元；中央補助 300,000,000 元。)</p> <p>2. 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推動「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解決寬頻「last mile」(最後一哩)之問題，打造全球第一雙網應用環境，帶動我國第三個兆元通訊產業發展，預計辦理：</p> <p>(1)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建國路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p> <p>(2)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第 29 期市地重劃區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p> <p>(3)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第 44 期市地重劃區用戶接管工程—寬頻</p> | <p>641,359</p> <p>499,952</p> <p>141,407</p> <p>39,539</p> <p>43,737</p> <p>58,131</p> |

| | | | |
|----------------------------------|--|---|---------|
| | | 管道工程。 | |
| (三)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辦理水質檢測以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道水質標準。 | 本年度編列：1,000,000 元。 | 1,000 |
| (四)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 | 由政府規劃吸引民間資金參與政府建設，以加速本市污水管線之成長。 | 1. 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與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含償金、回饋金及管線遷移)等事項。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85,948,000 元。 | 185,948 |
| (五)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一期) | 協助 BOT 簽約後審查興建計畫。 | 1. 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第一期總經費 4,500 萬元，已委託技術顧問辦理中。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000 元。 | 15,000 |
| (六)高雄市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 | 建立旗津地區環境背景資料，提供海岸復育工作施作之參數。 | 1. 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本年度編列規劃費辦理環境監測。 2. 總經費 6200 萬元，已委託技術顧問辦理中。 3. 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0,000 元。 | 10,000 |
| (七)中區污水處理廠機電設備檢修工程 |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17 年，每天處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需要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如電氣檢查、氣體偵測器之調整校正保養維護、消防系統、警告浮標保養維修、流量計、抽水機定期檢查控制系統等，以維持正常操作。 | 本年度經費編列：18,680,000 元。 | 18,680 |
|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水站抽水機組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 | 配合污水廠處理量提昇，現有局部設備長期運轉將屆使用年限，配合經費籌措擬 | 1. 進水站抽水機組編(P301-P304)4 台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該等設備為污水廠最重要設備，95~96 年辦理更新 2 台，總經費 39,978 千元(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更新。 | 39,478 |

| | | | |
|---------------------------|--|---|---------|
| | 定更新計畫、於不影響既有系統操作機能下採分年完成，定期更替汰舊設備，以增加運轉安全性、穩定度及操作彈性，並提高提昇處理效率，降低維修成本，節約公帑。 | 2. 95 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000 元。 3. 96 年度編列施工及監造費 39,478,000 元 | |
| (九)污水系統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等所需經費。 | 準備金：20,000,000 元。 | 20,000 |
| 二、排水防洪 | | | 238,636 |
| (一)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 | 解決本和里一帶低漥地區積水問題。 |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為提昇防洪功能，需增設截水箱涵及阻水牆與增購抽水機及發電機組，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總經費：2.22285 億元；本年度工程費編列：16,868,000 元。 | 16,868 |
| (二)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改善易積水地區，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本年度經費編列：59,943,000 元。 | 59,943 |
| (三)寶珠溝(民族路至愛河)下游出口段排水分洪工程 | 改善寶珠溝流域之灣興里及正興里水患，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1.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 總工程費：163,110,000 元；今年編列 79,969,000 元。 | 79,969 |
| (四)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 辦理排水興建及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規劃作業。(93 年度預算 180 萬元) |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 元。 | 2,000 |
| (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 施工時防止空氣污染，確保市民生活品質。 | 本年度經費編列：1,300,000 元。 | 1,300 |
| (六)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5,966,201 元，截至 95 年度歸墊 2,235 萬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94 年度預算 340 萬元)。 | 1,082 |

| | | | |
|------------------|---|---|---------|
| | |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082,000 元。 | |
| (七)蓮池潭潭域疏濬(拷潭)工程 | 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龍舟、滑水二項項目及 2007 左營萬年季拷潭，預定將該潭域潭底浚挖達水深 2.5M 以上。 | 1. 本工程總經費 2 億元。 2. 96 年度自行籌編 49,974,000 元公務預算。 | 49,974 |
| (八)排水防洪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排水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000 元。 | 27,500 |
| 三、溝渠維護 | | | 178,630 |
|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 1.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 2.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 | 1. 本計劃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49,963,000 元。 | 49,963 |
| (二)河海堤防護及河川清疏 |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劃，為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及清疏使用，對維護市民安全甚為重要，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 1. 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2. 本年度經費編列：29,968,000 元。 | 29,968 |
|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 辦理年度經常與延續之維護工作，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十一個行政區域污水管線經常性之維護，經費依照南、北區之維護工程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29,977,000 元。 | 29,977 |
|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 |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 |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 | 34,974 |

| | | | |
|-------------------|---|--|---------|
| 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 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 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34,974,000 元。 | |
| (五)青海路箱涵清疏工程 | 為有效解決本市易淹水地區問題 | 1.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2. 本年度經費編列：1,900,000 元。 | 1,900 |
| (六)高雄市下水道維護管理中心工程 | 為有效整合本市防洪監控系統、雨污水管線維護資訊系統及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 | 1. 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 2. 本年度經費編列：4,348,000 元。 | 4,348 |
| (七)溝渠維護準備金 |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000 元。 | 27,500 |
| 四、河川整治 | | | 189,115 |
| (一)愛河中上游防洪工程 | 第二、三期工程（愛河溯航計畫--博愛橋人工湖段）計劃於博愛橋上下游各約 450 公尺擴充約 80 公尺寬不等陸地至同盟路邊(彩虹公園、三民一號公園及農 20 公地區域內)，開闢一座面積約 3.5 公頃(35000 平方公尺)人工湖泊，以塑造更親水環境外並提高中上游滯洪效能。 | 本年度編列預算 79,985 千元(本府自籌 29,985 千元) | 79,985 |
| (二)愛河河堤整建工程 | 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 |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211,613,500 元，截至 95 年度歸墊 94,727 千元(83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 | 1,500 |

| | | | |
|--------------------------|--|---|---------|
| (K 幹線出口至D支線出口段) | 工程費 | 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94年度預算340萬元)。 2. 96年度經費編列：1,500,000元。 | |
| (三)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整建後續工程 | 整建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段約2000m河道；除加強堤防安全之相關工程及修補工作外，並增加景觀、親水及綠化與河道清疏。 | 預定96年度編列預算49,991千元辦理第二標工程發包施工，整建後勁溪河道進行兩岸之美綠化工程。 | 49,991 |
| (四)五號船渠整治美綠化工程 | 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之觀光客倍增計畫，計畫區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內，船渠水質改善後加速沿岸生態復育速度，豐富園區建設內容吸引外來觀光人潮，帶動周邊商業經貿熱潮，港都增添一處休閒遊憩新場所。 | 五號船渠由中山路~高雄港區段全長約1310公尺，工程分二標辦理。 1. 第一標由中華路~成功路渠段，長約450公尺、河寬約80公尺，已於95年6月完工。 2. 第二標由中山路~中華路渠段，長約410公尺、河寬約50公尺，辦理堤岸整建美化。 3. 本工程總經費為108,439,000元，96年度自行籌編37,639,000元延續第二標工程施工。 | 37,639 |
| (五)河川整治準備金 |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工程等所需經費。 |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000元。 | 20,000 |
| 陸、養護工程 | | | 987,363 |
|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開闢養護 | | | 345,378 |
| (一)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 改善及整修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 1. 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2. 道路行道樹維護。 3. 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4. 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 73,741 |
| (二)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 1. 建構生態花園城市計畫 2. 新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 持續以主題意象，導入生態化與人性化概念，闢建或改建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以符合安全(S.)、健康(H.)、生態(E.)之城市目標。 各項綠美化以栽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栽種，增加CO ² 固定量，以降低空氣CO ² 含量。 | 271,637 |

| | | | |
|-------------------|---|--|---------|
| | <p>3. 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加強綠化維護。</p> <p>4. 新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提高每人享有綠地面積。</p> <p>5. 公園綠地改善。</p> <p>6. 建構本市生態廊道。</p> | <p>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p> <p>辦理楠梓 07 兒 18 開闢工程、高坪特定區 18 兒 04 開闢工程等及編列土地補償費：凹子底 05 公 04 (第 11 期)開闢工程、苓雅 01 公 20 (第 4 期)開闢工程、鼓山 01 綠 43 (第 3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 (第 2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 (第 3 期)開闢工程等。</p> <p>更新改善老舊公園綠地，計畫辦理萬年縣公園、崗山仔公園、褒揚街綠地等設施改善。</p> <p>持續推動洲仔濕地之生態環境營造，並擴充延續推動高雄市援中港濕地公園開闢 (2 期)。</p> | |
|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 | | 322,116 |
| (一)道路橋樑養護及災害搶修 | <p>1. 道路橋樑養護。</p> <p>2. 經常維護全市道路橋樑隧道、人行道及附屬構造物之完整與交通安全及民防搶修軍勸召集。</p> | <p>各項道路橋樑、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p> | 5,334 |
| (二)道路橋樑隧工程及改善道路交通 | <p>1. 人行道景觀改造。</p> <p>2. 維護全市道路橋樑及人行道、安全島綠石。</p> | <p>1. 民權路(三多路~民生路)(第 3 期)等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p> <p>2. 民生路(中山路~中華路)(第 3 期)等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p> <p>3. 高雄都會公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p> <p>4. 全市道路路面及標線改善工程：</p> <p>5. 全市各區道路路面補修工程。</p> <p>6. 全市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p> <p>7. 全市各區人行道改善工程。</p> <p>8. 全市各區人行道改善紅磚零星維修工程。</p> | 308,644 |
| | 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 <p>持續推動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社區通學道計畫，預定辦理 15 所學校，使學生能於上、下學期間行走於安全 (S)、開放 (O)、自由 (F)、創意 (T) 之空間。</p> | |
| |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改善交通秩序 | <p>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p> | |
| (三)聯合保養廠管理 | <p>1. 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p> | <p>1. 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p> | 8,138 |

| | | | |
|-----------|--|---|---------|
|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 2. 拌合場管理 | 2. 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 319,869 |
| (一)路燈裝護 | 路燈裝護 | 1. 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 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燈桿更新工程施工。 3. 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 持續推動路燈自動監測回報系統建置工程。 | 203,460 |
| (二)道路橋樑路燈 |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消除治安死角及增進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動及美化本市夜間景觀。 | 1. 持續辦理，民權路（三多路至四維路）共桿工程：設置間接照明式共桿 40 支，管線挖埋 2200 公尺推動共桿燈箱化路燈工程，提高市民夜間路街名牌辨識率，有效降低路口立桿量，美化市容觀瞻，增加本市夜間魅力，提高本市觀光地位。 2. 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計畫，三民、鹽埕、旗津、(南區)、楠梓、左營、鼓山區等，設置路燈共 240 支，管線挖埋共 7500 公尺，進行本市附掛台電桿路燈拆除，進行路燈新設及線路下地，使本市道路及巷道更加整齊美觀，美化市容觀瞻。 3. 配合民意反應，苓雅、前金、新興、鼓山、楠梓、左營、小港、前鎮、三民、鹽埕、旗津，設置路燈共 300 支，管線挖埋共 8800 公尺，進行道路及公園廣場增設路燈，以提高市民夜間通行安全，並消除治安死角，使本市成爲健康安全城市。 4. 進行既設路燈老舊線路改善，苓雅、前金、新興、鼓山、楠梓、左營、三民、鹽埕、旗津、小港、前鎮區等，設置路燈共 280 支，管線挖埋共 8000 公尺，以提高本市公共用電設備安全，並有效將架空線路下地，美化市容觀瞻。 | 116,409 |

拾參、工 務 局